秘密相關案件之程序新象

文／蔡惠如

壹 前言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於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定於同年 8 月 30 日施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智審細則）、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下稱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子法亦陸續訂定、修正發布，而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及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自同年 8 月 30 日起停止適用。本次智審法修正幅度極大，以「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 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均由智商法院審理，以各項措施強化訴訟中營業秘密之保護」為修法首要重點[1]，囿於篇幅，本文專以秘密相關案件（包含營業秘密案件）之程序議題為主，其他議題（如秘密保持命令、法院相關卷證作業等）則留待日後專文續為討論。

貳 營業秘密之定義與範圍

一、智審法第75條之過渡條款

智審法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事件，原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惟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如經當事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 18 條至第 40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53 條規定者，即從其合意予以適用。而所謂「已繫屬」於法院，係指案件「現繫屬」或「曾繫屬」於某一法院之狀態而言。已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終結，且後續之救濟程序（包括上訴、抗告、再審、發回更審或重新審理等），亦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2]。

二、營業秘密之定義

智審法修正前第 2 條，與修正後第 4 條、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2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均規定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惟修正前智審法第 2 條於 97 年制定之立法說明，認為智審法所稱之營業秘密，包含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所稱之工商秘密，而修正後智審法第 4 條及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2 條之說明則認為營業秘密不包括工商秘密在內。

此外，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特別規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同條第 6 項亦規定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三、秘密相關案件之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智審細則第 3 條至第 7 條等，均係規定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及行政事件，其範圍涵蓋「營業秘密法」及「國家安全法」；智審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56 條第 1 項則規定「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及就相關卷證之去識別化。而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則明定「營業秘密案件」之範圍如**表格 1**：

表格 1

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		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	
本辦法所稱營業秘密案件，其範圍如下：		本注意事項所稱營業秘密案件，其範圍如下：	
一、營業秘密民事事件：	(一) 因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事件。	(一) 營業秘密民事事件：	因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事件。
	(二)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營業秘密權益，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者。		
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一) 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二)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1. 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二) 犯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 犯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7 項之罪		2. 犯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 犯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7 項之罪
三、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營業秘密案件。 * 犯國家安全法第 10 條之罪	(三)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營業秘密案件。 * 犯國家安全法第 10 條之罪

(一) 營業秘密民事事件

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營業秘密案件之範圍大致相同，差異在於前者之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尚包含「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營業秘密權益，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者」，後者則無。而此類民事事件即司法院前於 97 年 4 月 24 日發布「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事件」之公告事項附件壹、民事事件部分二，但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公告已為刪除，其理由為：「三、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之民事程序法原則，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二十條，明定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相牽連之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除別有規定外，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3]，已修正現行規定公告事項附件壹、民事事件部分二之規定，爰予刪除。」準此，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有關此類民事事件之規定，乃提示性質，至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雖未予列載，法院依智審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此類民事事件時，即有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之適用。

(二)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

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範圍，與智審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第一審管轄之範圍相同。又由於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案件與同條第 7 項案件，其處罰具有從屬性關係，故行為人犯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之案件，其範圍自包含第 8 條第 7 項案件（智審細則第 4 條說明二參照）。又「因國家安全法第十條之罪，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係由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準此，犯國家安全法第 10 條之罪，亦屬營業秘密案件。

(三) 其他智慧財產案件

智審細則第 4 條明定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範圍，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4 之罪、智審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雖非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但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4 之罪係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涉及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營業秘密證據資料[4]，智審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之案件則為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行為，皆屬秘密相關案件，其處理宜參酌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

另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所謂「工商秘密」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舉凡工業上之製造秘密、專利品之製造方法、商業之營運計畫、企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均屬之[5]。雖工商秘密未若營業秘密之高保護標準及高刑度，然其具備資訊之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司法院，「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完成 14 年來最大幅度修正 ─ 9 大修正重點一次看，營業秘密訴訟保護更周延」，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795719-527c0-1.html（最後瀏覽日：2024/1/24）。

2 智審法第 75 條之修正說明第五項參照。

3 智審細則第 20 條規定：「民事事件，其訴訟標的與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其他法院管轄者，得合併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或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之說明二參照。

5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09 號刑事判決參照。

6 同前註。

7 智審細則第 17 條之修正說明二參照。

8 智審法第 56 條之修正說明二參照。

9 智審細則第 69 條之修正說明二參照。

10 https://ipc.judicial.gov.tw/tw/lp-10272-091.html（最後瀏覽日：2024/1/24）。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統一救濟途徑 預先解決紛爭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迅速的救濟程序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7大
01 設置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02 律師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03 科技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06 引進專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07 秘密保
文書、 及營業 法院發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c

（文接二版）

非公開性、秘密意思及秘密利益性之要件[6]，重在經濟效益之保護，核屬刑法所欲保護之利益，從而，就工商秘密案件之閱卷、審判程序、訴訟資料或卷證之提出等事項，宜參酌營業秘密各該規定之原則辦理。

此外，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以外之智慧財產案件，倘其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即屬廣義之秘密相關案件，例如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聲請限制閱覽、聲請撤銷限制閱覽等，而應適用智審法第 23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第 31 條至第 34 條、第 36 條至第 40 條、第 46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以上為民事事件程序）、第 55 條、第 66 條第 1 項準用（刑事案件程序）、第 71 條第 1 項準用（行政事件程序）等規定，並宜參考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處理。

（四）綜上，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營業秘密案件」係採狹義概念，而本文所稱「秘密相關案件」，係採廣義概念，除前述二規定所定營業秘密案件外，並涵蓋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4 之罪、智審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工商秘密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與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之智慧財產案件。

參 營業秘密之特定及提出

一、分類、整理及適當說明

倘當事人爭執或否認起訴事實之營業秘密內容、範圍，因卷證繁雜，為儘速掌握營業秘密案件資訊及妥適審理，智審細則第 17 條規定賦予法院、審判長、被授權之權限內之受命法官得採取適切處置之訴訟指揮權能，即於必要時，命當事人或第三人（即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持有人）促進訴訟之進行，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包含書狀、證據及其附屬文件等）為分類、整理及適當說明[7]，其格式即附件「表一：營業秘密內容分類整理表」、「表二：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分類整理表」、以及「表三：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分類整理表」。為特定並保護營業秘密，前述表一至表三，特設「營業秘密名稱、代稱或代號」欄，除記載名稱外，亦得以代稱或代號為之。固然依本條法文「起訴事實之營業秘密」及其修正說明所載「營業秘密案件」，可推知適用對象應係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所定之營業秘密案件，惟其他秘密相關案件，如有必要，法院亦得命秘密訴訟資料之所有人為此分配、整理及說明。

二、去識別化

針對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智審法第 56 條規定，其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持有營業秘密之被害人、第三人等）之營業秘密，而為犯罪事實或損害賠償事實之證明或釋明方法者，為免於訴訟程序一律開示該營業秘密卷證資料，可能導致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除有特別情形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聲請法院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以確保營業秘密在訴訟程序中不被外洩，並兼顧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8]。

智審細則第 69 條亦明定法院就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於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9]：「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營業秘密範圍，並適用本法第 56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

此二規定所定之主體及程序處理之事項並不相同，茲比對如**表格 2**。

固然上開智審法第 56 條及智審細則第 69 條僅規定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惟其他秘密相關案件亦得參酌援用。

此外，針對檢察官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法務部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其中第 5 點前段規定：「檢察官辦理重大營業秘密案件，宜先由告訴人或被害人填寫釋明事項表（格式如附件）」，該釋明事項表包含基本資料、受侵害之營業秘密名稱、內容、特性、估價價值、保護營業秘密之措施 ── 客體部分、保護營業秘密之方法 ── 人員部分、營業秘密之侵害等。為利偵查及審理順暢進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得考慮參酌前述智審法及智審細則規定之精神，就涉及營業秘密之卷證資料，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並延續於審理程序使用同一代稱或代號。

智審法第 56 條及智審細則第 69 條係針對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所為之規定，觀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程序章或行政事件程序章並無類此規定，僅於智審法第 32 條第 2 項（依第 71 條規定準用於行政事件）規定，如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當事人或第三人得依智審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卷，除應以書狀為之外，並應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而本條所稱之訴訟資料，包括 1. 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2.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3. 法院依當事人聲請所調取之相關文書，以及 4. 依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規定，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本條說明二、參照）。此外，法院依職權調取之相關文書，亦應屬之。準此，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或行政事件係秉持維護營業秘密之精神，同採去識別化之概念。

智審法第 56 條就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規定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定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之程序，而同法第 18 條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規定審理計畫之商定。於實務操作上，無論是確認民、刑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之秘密、營業秘密範圍，或是涉及秘密、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證，法院、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應可援引智審法第 18 條、第 56 條之立法原則，並搭配審理細則第 17 條及表一至表三、智審法第 32 條、第 56 條、智審細則第 69 條等規定，以特定秘密或營業秘密，界定審判範圍，並均衡保障辯論權及秘密、營業秘密。

三、當事人提出方式及保密措施

為妥適保護記載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證，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9 點分別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於營業秘密民事事件繫屬前、後提出上開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證，應留意相關保密措施：如為當場提出者，應封裝於封套內，並於封套封面以明顯方式標示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等識別文字；如非當場提出者，應將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證封裝於內封套內，再置於外封套內，並於內封套封面以明顯文字標示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等識別文字，關鍵在於應置於（雙）封套，並於封面明顯標示識別文字，此二規定準用於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智慧財產行政事件（第 16 點、第 17 點）。另第 15 點規定偵查卷內涉及營業秘密之卷證的密封及保密措施。

有鑑於秘密、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宗、證物需格外留意保密措施，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訂有「營業秘密民事事件當事人書狀注意事項」及「涉及秘密、營業秘密之書狀注意事項」[10]，針對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書狀、及涉及秘密、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卷證之適用範圍（含案件類型、主體及客體）、秘密相關資料或卷證之遮隱、去識別化、標示及密封等提示注意。

表格 2

	智審法第 56 條	智審細則第 69 條
主體	1. 當事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2. 利害關係人（如持有營業秘密之被害人、第三人等）	1. 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2. 被告或其代理人
程序處理之事項	就營業秘密卷證，聲請法院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1. 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營業秘密範圍（與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項相關） 2. 智審法第 56 條（即就營業秘密卷證定其去識別化之代稱或代號） 3. 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肆 結論

秘密相關案件，包含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所定營業秘密案件、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4 之罪、智審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工商秘密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與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之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起訴事實、訴訟標的、或訴訟資料、卷證，如與秘密、營業秘密相關，於法院審理時，法院、當事人、代理人、利害關係人等均應謹慎維護其秘密、營業秘密，智審法、智審細則、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第 3 條及辦理營秘案件注意事項等，均明文其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之處，本文綜觀梳理有關營業秘密之特定及提出各該規定，期供各界參酌。

（作者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庭長）

訴訟計畫查程序 重點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適、專業件審理程序 事件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專業處理重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代為程序行為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或請求說明，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秘密，得聲請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眾禮民・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 廣告